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办〔2021〕67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手术费用个人首先自付部分 费用范围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及上线工作分工方案》，调整不能通过系统配置的政策，结合上线四川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实际，将《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成

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成劳社发〔2008〕121号)第十二条参保人员个人先自付一部分费用包括范围的第(二)项“实施单项价格在1000元以上手术(含手术材料和麻醉等费用)20%的费用”调整为“实施单项价格在1000元以上手术费20%的费用”。本通知自2021年11月21日开始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11月2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1日印发
